

附件：

## 四川师范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中共四川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四川师范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确保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学校党委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校党委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逐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实现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监督、依法治校。学校党委带领和组织全体师生员工，保障《四川师范大学章程》的实施，依照章程治理学校。

### 第二章 学校党委的领导职责

## **第五条** 学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支持学校学术组织建设，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管理、考核和监督；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实行党务公开。坚持和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院务会议制度。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加强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八）领导学校的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的民主党派和统战群团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

展活动。

(九)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十)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和需要学校党委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章 党委书记的职责

**第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的指示、决议。

(二) 召集和主持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党员代表大会，定期向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三) 主持制定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党建工作的长远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 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讨论重大事项，负责检查党委各项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五) 负责组织学校干部队伍的选拔、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 负责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之间的关系，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七) 负责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召集党委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八)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履行反腐倡廉建设职责。

**第七条**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常委、党委委员按各自分工开展工作。

## 第四章 校长的职权

**第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订学校具体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学校学科建设、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招生就业、后勤保障、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宜。

（三）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依据常委会决定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五）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向毕业生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筹措办学经费，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依法管理、使用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七）按程序规定，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境内外单位和个人签署协议或合同，接受捐赠。

（八）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副校长按照分工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 第五章 工作原则和基本要求

**第十条** 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基本工作原则：

(一)集体领导，会议决定。对学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党委常委应充分沟通，明确表态。

(二)校长负责，民主监督。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在工作中，校长应多渠道听取意见，接受多方面监督。对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校长要按程序制定方案，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后认真组织实施。

(三)群众参与，科学决策。学校党委作出决定和校长作出决策时，要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建立领导、专家、群众相结合的民主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四)分解责任，督促落实。学校党委和校长作出的决定，分别由学校党委和校长按职责分工明确组织实施责任人。学校党委和校长在重大决策的实施过程中，应通过各种渠道向各级党政群组织、民主党派、广大师生员工及时通报情况，明确任务和要求，进行广泛宣传 and 发动，从思想上、组织上保证重大决策的实施。学校党委和校长要加强对重大决策实施过程的指导和督查，确保各项重大任务如期完成。

(五)依法治校，规范管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师范大学章程》，进一步完善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并严格按制度、依程序实施规范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沟通机制，除民主生活会外，党委书记每学期至少与校级领导班子成员谈心一次。班子成员之间，特别是党委书记与校长应定期、经常互通情况，交流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切实加强思想建设、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办学治校能力。

(一)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深入贯彻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增强驾驭全局和应对复杂问题的能力，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注重团结协作，顾全大局，自觉维护党委集体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团结，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支持。

(三)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改进作风，密切联系师生，经常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尊重教师，关爱学生。

(四)加强道德修养，求真务实，勇于担当，勤政廉政，严于律己，率先垂范，培养领导干部的人格魅力、树立领导干部的良好形象。

## **第六章 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

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的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党委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十四条**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党委常委会的议事范围：

（一）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方针、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与整体发展建设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

（二）上级党组织下达的重要任务的贯彻实施方案，学校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三）学校基本规章制度和政策的制定，“三重一大”事项的决定，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举措。

（四）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校长工作报告。

（五）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和专业建设等方案及重大调整。

（六）干部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奖惩和监督、后备干部和人才队伍规划建设方案。

（七）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收入分配方案。

（八）学校重大校园规划与基本建设方案，学校重大资产的采购、管理和处置方案。

（九）需要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党委常委会的议事规则：

（一）党委常委会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

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常委会由全体党委常委参加。学校不是党委常委的校领导、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根据需要，议题涉及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邀请党员代表、教职工代表旁听会议。

（二）党委常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人员必须事先向主持人请假、并将会议议题的意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会议主持人报告。党委常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或干部任免、奖惩等事项时，书记、校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

（三）党委常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党委常委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大事项发生争论，持不同意见的双方人数接近，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四）议事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变动议题或表决事项。

（五）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是该事项当事人近亲属的与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回避。

（六）出席会议的党委常委和列席会议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 **第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的决策程序：**

（一）确定议题。会议议题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收集汇总，由党委书记确定。

（二）会前准备。党委常委会决策前，对一些重要问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组织认真调查研究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方案，有的问题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方案提出后，一般应征求下级党组织及行政部门、有关单位的意见；有的应听取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的意见；有的应组织教授、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作出评估。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相关单位应提供详尽书面材料。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行政工作的重大问题前，应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统一意见后再按程序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对于涉及多个部门和学院的问题，报送部门必须事先与有关部门和学院协商，取得比较一致的意见；报送部门难以协商的重大问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协调，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审定后，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

（三）集体讨论。会议应先听取有关议题的情况汇报和说明，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

（四）会议表决。会议决定事项，由常委分别采用口头、举手、记名投票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或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采取票决方式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五）会议纪要。会议的过程，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记录。会议的决定事项，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草拟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

（六）贯彻实施。对于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党委常委和

相关单位及人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抓好督促检查。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范围：

（一）拟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学校行政工作重大事项的建议方案；

（二）落实学校党委决议、决定的具体措施；

（三）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事项。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

（一）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二）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副校长参加。学校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根据需要，议题涉及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邀请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旁听会议。

（三）校长办公会研究重大问题，原则上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人员必须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将会议议题的意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会议主持人报告。

（四）议事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变动议题或表决事项。

（五）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是该事项当事人近亲属的与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回避。

##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的决策程序：

(一)确定议题。会议议题由学校有关部门提出，主管校领导审定，学校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收集汇总，由校长确定。

(二)会议准备。校长办公会议召开前，有关部门应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先行研究，在认真调查和讨论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提出的方案应征求相关校领导、专家和群众意见，并作出方案，供校长决策时参考。

(三)集体讨论。会议一般先听取有关议题的情况汇报和说明，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发表意见。

(四)会议决定。与会人员在充分讨论、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会议决定，以超过应到校长办公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五)会议纪要。会议过程应由学校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记录；会议的决定事项，由学校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草拟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签发。

(六)贯彻实施。会议形成决定、意见后，分管校领导和相关单位及人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学校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抓好督促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改变。实施中确需调整原定方案，应由责任人提出初步意见，在征得多数会议成员同意后，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

**第二十二条** 对于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按照规定应报批的，应及时报上级组织审批。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对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本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报告个人执行本实施细则的情况；定期召开中层干部、党外人士、教职工代表等座谈会，听取对执行本实施细则情况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